

文創法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適用範圍及申請程序  
【Q&A】

## 目錄

<b>壹、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抵減及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規定.....</b>	<b>10</b>
一、 本次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文創法)修法新增的租稅優惠規定，內容為何？ <b>10</b>	
二、 文創法增訂第 27-1 條、第 27-2 條，對文創產業有什麼好處？ .....	<b>10</b>
三、 文創法增訂第 27-1 條、第 27-2 條，對投資人有什麼好處？ .....	<b>10</b>
四、 投資哪些文化創意產業得適用？ .....	<b>10</b>
五、 投資專案(非股權)可以適用嗎？.....	<b>11</b>
六、 我是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人，投資抵減規定為何？ .....	<b>11</b>
七、 我是創業投資事業(文創基金)投資人，投資抵減規定為何？ .....	<b>12</b>
八、 我是個人投資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規定為何？ .....	<b>12</b>
九、 投資人的出資種類是否有限制？以資產或技術出資是否適用？ .....	<b>13</b>
十、 外國投資人可否適用？ .....	<b>13</b>
十一、 專案發起人投入專案的投資資金，可否適用？ .....	<b>13</b>
十二、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同一投資資金如果已適用其他法律租稅優惠規定，是否仍可適用？	<b>13</b>
十三、 個人同一投資資金如果已適用其他法律租稅優惠規定，是否仍可適用？ .....	<b>14</b>
十四、 投資多久後，可以申報稅捐抵減(減除)？ .....	<b>15</b>
十五、 投資期間要達 2 年，如何計算認定？ .....	<b>16</b>
十六、 申請期限為何？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 .....	<b>16</b>
十七、 若同時有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個人股東，可以合併申請嗎？ .....	<b>16</b>
十八、 何時開始受理申請？申請管道？ .....	<b>17</b>
十九、 專案為分次注資情形，可否適用？ .....	<b>17</b>
二十、 若登記及增資擴充，或多次增資擴充係完成同一投資計畫者，申請期限如何認定？ <b>18</b>	
二十一、 如募資期間較長，有什麼注意事項？ .....	<b>18</b>
二十二、 我有一筆投資款早於 112 年 6 月 2 日前，可以適用嗎？ .....	<b>18</b>
二十三、 有關申請文件「完成募集現金投資資金之銀行專戶資料」，應檢附內容？ .....	<b>18</b>
二十四、 我有問題，可以問誰？ .....	<b>19</b>

貳、適用抵減(減除)的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一定範圍.....	19
二十五、 投資哪些文化創意產業得適用？ .....	19
二十六、 投資從事影視內容、聲音內容的跨域業者，可否適用？ .....	21
【影視內容類型】 .....	22
二十七、 投資哪些影視內容得抵減(減除)？ .....	22
二十八、 投資國外 IP 故事改編的影視內容作品，可否適用？ .....	22
二十九、 投資國際合資合製的影視內容作品，可否適用？ .....	22
【影視內容開發一定範圍】 .....	22
三十、 投資從事影視內容劇本(腳本)創作，可否適用？ .....	22
三十一、 投資從事影視內容前導片拍攝，可否適用？ .....	23
三十二、 投資從事影視內容節目企劃，可否適用？ .....	23
三十三、 投資從事原生內容選材、劇本開發、授權改編，可否適用？ .....	23
三十四、 投資出版社可否適用？ .....	23
三十五、 投資遊戲業者/專案可否適用？ .....	23
三十六、 投資從事圖像、角色等 IP 創作，可否適用？ .....	24
三十七、 投資從事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創作，可否適用？ .....	24
【影視內容產製一定範圍】 .....	24
三十八、 投資從事電影、戲劇、電視節目製作，可否適用？ .....	24
三十九、 投資從事動畫片製作，可否適用？ .....	24
四十、 投資從事紀錄片製作，可否適用？ .....	24
四十一、 投資從事 AR、VR、MR、XR 等沉浸式內容製作，可否適用？ .....	25
四十二、 投資從事 Youtube 影片拍攝製作，可否適用投資抵減？ .....	25
四十三、 投資影視內容改編的小說、漫畫、舞台劇、遊戲等，可否適用投資抵減？ ...	25
四十四、 投資從事影視內容的聲音、後製、特效，可否適用？ .....	25
四十五、 投資從事攝影棚、片場經營，可否適用？ .....	26
四十六、 投資從事專供影視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可否適用？ .....	26
四十七、 投資演藝經紀業，可否適用？ .....	26
【影視內容流通一定範圍】 .....	26
四十八、 投資從事影視內容發行，可否適用？ .....	26

四十九、	投資廣告業者執行影視內容行銷，可否適用？	27
五十、	投資電影院，可否適用？	27
五十一、	投資電視台，可否適用投資抵減？	27
五十二、	投資影視內容策劃為展覽、互動體驗等相關活動，可否適用？	27
五十三、	投資從事影展的策劃及執行，可否適用？	27
	<b>【聲音內容類型】</b>	28
五十四、	投資哪些聲音內容得抵減(減除)？	28
	<b>【聲音內容開發一定範圍】</b>	28
五十五、	投資從事音樂的詞、曲、編曲創作，可否適用？	28
五十六、	投資從事音樂劇、傳統戲曲的詞、曲、編曲創作，可否適用？	28
五十七、	投資從事廣播節目企劃、聲音節目企劃，可否適用？	28
	<b>【聲音內容產製】</b>	28
五十八、	投資從事音樂歌曲及專輯錄音製作，可否適用？	28
五十九、	投資從事音樂劇、傳統戲曲製作，可否適用？	29
六十、	投資從事廣播節目製作、聲音節目(Podcast)錄音製作，可否適用？	29
六十一、	投資從事 MV 製作、裝幀設計，可否適用？	29
六十二、	從事錄音室經營，可否適用？	29
六十三、	投資演藝經紀業可否適用？	29
	<b>【聲音內容流通一定範圍】</b>	30
六十四、	投資從事聲音內容發行，可否適用？	30
六十五、	投資廣告業者執行聲音內容行銷，可否適用？	30
六十六、	投資音樂零售及經銷(唱片行)，可否適用？	30
六十七、	投資從事演唱會、音樂祭/節等展演活動的策劃及執行，可否適用？	30
六十八、	投資 Live house 及小劇場等展演空間，可否適用投資抵減？	30
<b>叁、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抵減申請流程</b>		<b>31</b>
	<b>【申請核定申請人資格、投資計畫】</b>	<b>31</b>
六十九、	投資抵減應由投資人還是被投資方提出申請？	31
七十、	申請人資格？	31
七十一、	申請人應向什麼單位申請核定申請人資格，以及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為何？	32

七十二、 本次文創法修正公布(112 年 6 月 2 日)前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可否適用？ .....	33
七十三、 本次文創法修正生效(112 年 6 月 2 日)前，針對投資計畫已經投入之支出，可否適用？	33
七十四、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的創立、增資擴充日如何認定？ .....	33
七十五、 專案若有多位投資人，投資協議書簽訂日如何認定？何時需要提出申請？ ...	34
七十六、 申請人為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應檢附資料為何？ .....	34
七十七、 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申請應檢附資料為何？ .....	34
七十八、 足資證明經營創業投資事業之證明資料為何？ .....	35
七十九、 投資計畫內容、資金用途、完成期限有何規定及限制？ .....	35
八十、 投資計畫中「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為不得認列之項目，其「關係人」如何認定？ .....	36
八十一、 被投資的文創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如同時有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及個人股東，可否一併申請投資抵減及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 .....	37
八十二、 專案發起人投入專案的投資資金，可否適用？ .....	37
八十三、 專案發起人申請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專案，無其他投資人，可否適用？	37
八十四、 若投資資金尚未到位，可否先就已簽約之投資人部分申請投資抵減？ .....	37
八十五、 文化部審查投資計畫的程序為何？ .....	38
八十六、 文化部審查投資計畫的標準為何？ .....	38
八十七、 執行核定之投資計畫，需要注意哪些規定？若有違反會如何？ .....	38
八十八、 已核定之投資計畫總金額，可否申請變更增加或減少？ .....	39
八十九、 執行投資計畫期間，可以減資嗎？ .....	39
九十、 執行投資計畫期間，可以變更支出項目或調整計畫內容嗎？需要向誰申請？ .....	39
【申請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	39
九十一、 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應由投資人還是被投資方提出申請？ .....	39
九十二、 申請人應向什麼單位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申請期限為何？ .....	40
九十三、 稅捐稽徵機關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申請所需時間？ .....	40
九十四、 申請人為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應檢附資料為何？	40

九十五、	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應檢附資料為何？	41
九十六、	申請人取得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後，應該怎麼做？發給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之期限為何？	41
九十七、	投資人何時開始享有租稅減免？申報稅捐抵減方式？	42
	<b>【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b>	42
九十八、	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應由投資人還是被投資方申請？	42
九十九、	申請人應向什麼單位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申請期限？	42
一百、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應檢附資料為何？	43
一百零一、	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可以申請延長嗎？申請期限為何？	43
一百零二、	若有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變更或計畫內容重大調整之情形，需要通知什麼單位？	43
一百零三、	申請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變更或計畫內容重大調整，應備文件為何？	43
一百零四、	若申請投資計畫延長或支出項目變更，經文化部否准，還需要申請完成證明嗎？	44
一百零五、	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遇不可抗力情事時，如何處理？	44
一百零六、	若經文化部審核投資計畫部分支出項目不符合規定時，如何處理？	44
一百零七、	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需要通知什麼單位？	45
	<b>【撤銷、廢止或變更投資計畫核定函、完成證明核發函情形及效果】</b>	45
一百零八、	文化部得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之情形？	45
一百零九、	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失效之情形？	45
一百一十、	如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失效時，應由投資人還是被投資方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申請期限為何？	46
一百一十一、	倘文化部核定投資計畫之實際支應金額，未達原核定投資計畫所募集資金，是否影響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之效力？申請更正期限？	46
一百一十二、	申請人辦理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是否影響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之效力？是否需要申請更正或註銷？	47
一百一十三、	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經更正或註銷，申請人應通知投資人期限？	47
一百一十四、	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經更正或註銷，投資人是否需要補繳稅額？補繳期限為何？	47
一百一十五、	未依規定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更正或註銷，或補繳稅額，稅捐稽徵機關會主動追繳嗎？	47

<b>肆、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申請流程</b> .....	<b>48</b>
<b>【申請核定申請人資格、投資計畫】</b> .....	<b>48</b>
一百一十六、 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應由投資人還是被投資方提出申請？ .....	<b>48</b>
一百一十七、 申請人資格？ .....	<b>48</b>
一百一十八、 申請人應向什麼單位申請核定申請人資格，以及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為何？	<b>49</b>
一百一十九、 本次文創法修正生效(112年6月2日)前，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可否適用？ .....	<b>50</b>
一百二十、 本次文創法生效公布(112年6月2日)前，針對投資計畫已經投入之支出，可否適用？	<b>50</b>
一百二十一、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的創立、增資擴充日如何認定？ .....	<b>50</b>
一百二十二、 專案若有多位投資人，投資協議書簽訂日如何認定？何時需要提出申請？	<b>50</b>
一百二十三、 申請人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應檢附資料為何？	<b>51</b>
一百二十四、 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申請應檢附資料為何？ .....	<b>51</b>
一百二十五、 投資計畫內容、資金用途、完成期限有何規定及限制？ .....	<b>52</b>
一百二十六、 投資計畫中「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為不得認列之支應項目，其「關係人」如何認定？ .....	<b>53</b>
一百二十七、 被投資的文創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如同時有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及個人股東，可否一併申請投資抵減及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 .....	<b>53</b>
一百二十八、 若投資資金尚未到位，可否先就已簽約之投資人部分申請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	<b>54</b>
一百二十九、 文化部審查投資計畫的程序為何？ .....	<b>54</b>
一百三十、 文化部審查投資計畫的標準為何？ .....	<b>54</b>
一百三十一、 執行核定之投資計畫，需要注意哪些規定？若有違反會如何？ .....	<b>55</b>
一百三十二、 已核定之投資計畫總金額，可否申請變更增加或減少？ .....	<b>55</b>
一百三十三、 執行投資計畫期間，可以減資嗎？ .....	<b>55</b>
一百三十四、 執行投資計畫期間，可以變更支出項目或調整計畫內容嗎？需要向誰申請？	<b>55</b>
<b>【申請核發投資額減除證明書】</b> .....	<b>56</b>

一百三十五、	投資額減除證明書應由投資人還是被投資方申請？	56
一百三十六、	申請人應向什麼單位申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申請期限為何？	56
一百三十七、	稅捐稽徵機關核發投資額減除證明書申請所需時間？	56
一百三十八、	申請人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應檢附資料為何？	56
一百三十九、	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申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應檢附資料為何？	57
一百四十、	申請人取得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後，應該怎麼做？發給投資人之期限為何？	57
一百四十一、	投資人何時開始享有租稅減免？申報稅捐減除方式？	58
	<b>【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b>	<b>58</b>
一百四十二、	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應由投資人還是被投資方申請？	58
一百四十三、	申請人應向什麼單位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申請期限？	58
一百四十四、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應檢附資料為何？	58
一百四十五、	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可以申請延長嗎？申請期限為何？	59
一百四十六、	若有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變更或計畫內容重大調整之情形，需要通知什麼單位？	59
一百四十七、	申請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變更或計畫內容重大調整，應備文件為何？	59
一百四十八、	若申請投資計畫延長或支出項目變更，經文化部否准，還需要申請完成證明嗎？	60
一百四十九、	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遇不可抗力情事時，如何處理？	60
一百五十、	若經文化部審核投資計畫部分支出項目不符合規定時，如何處理？	60
一百五十一、	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需要通知什麼單位？	61
	<b>【撤銷、廢止或變更投資計畫核定函、完成證明核發函情形及效果】</b>	<b>61</b>
一百五十二、	文化部得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之情形？	61
一百五十三、	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失效之情形？	61
一百五十四、	如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失效時，應由投資人還是被投資方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申請期限為何？	62
一百五十五、	倘文化部核定投資計畫之實際支應金額，未達原核定投資計畫所募集資金，是否影響投資額減除證明書之效力？申請更正期限？	62
一百五十六、	申請人辦理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是否影響投資額減除證明書之效力？是否需要申請更正或註銷？	62



- 一百五十七、 申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經更正或註銷，申請人應通知投資人期限？..... **63**
- 一百五十八、 投資額減除證明書經更正或註銷，投資人是否需要補繳稅額？補繳期限為何？ **63**
- 一百五十九、 未依規定申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更正或註銷，或補繳稅額，稅捐稽徵機關會主動追繳嗎？..... **63**

## 壹、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抵減及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規定

### 一、本次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文創法)修法新增的租稅優惠規定，內容為何？

112 年 5 月 31 日總統公布修正文創法，新增第 27-1 條、第 27-2 條及第 27-3 條，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及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以下簡稱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一定範圍)，得分別適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個人投資金額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的租稅優惠。

### 二、文創法增訂第 27-1 條、第 27-2 條，對文創產業有什麼好處？

新增的第 27-1 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抵減、第 27-2 條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規定，有助於提高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和個人投資文創產業的誘因，且首次將專案納入抵減(減除)，更符合業者實務運作，為文化內容產業注入資金活水，逐步健全產業生態系，打造優質的臺灣內容，並拓展國際影響力。

### 三、文創法增訂第 27-1 條、第 27-2 條，對投資人有什麼好處？

新增的第 27-1 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抵減、第 27-2 條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規定，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一定範圍可以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減除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讓投資人除了有回收之外，還可以額外享受租稅優惠。

### 四、投資哪些文化創意產業得適用？

1. 根據修法總說明，本次新增的租稅優惠旨在促進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之開發、產製及流通，鼓勵民間資金挹注以影視音內容為

核心發展的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以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製量能與提高國際影響力。

2. 因此，適用抵減(減除)的範圍指：影視內容、聲音內容開發、產製及流通的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並符合一定範圍。詳細一定範圍請參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下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抵減辦法)、「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下稱個人投資額減除辦法)附表。

#### 五、投資專案(非股權)可以適用嗎？

1. 可以，除了投資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以外，本次文創法修法新增專案之投資抵減/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更符合業界實務。
2. 凡是投資計畫內容屬於執行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一定範圍業務，並在 112 年 6 月 2 日後簽訂投資協議書之專案，皆可由專案發起人向文化部提出申請。但專案發起人以依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為限。

#### 六、我是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人，投資抵減規定為何？

根據文創法第 27-1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人，凡投資符合下列規定，得適用投資抵減：

1. **投資對象**：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
2. **投資方式**：以現金投資，且自投資之日起 2 年內未減少原始投資金額。
3. **抵減方式**：在投資金額 20% 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

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

### 七、我是創業投資事業(文創基金)投資人，投資抵減規定為何？

根據文創法第 27-1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人如屬創業投資事業時，凡投資符合下列規定，得適用投資抵減：

1. **投資對象：**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
2. **投資方式：**以現金投資，且自投資之日起 2 年內未減少原始投資金額。
3. **抵減方式：**
  - (1) 由創業投資事業的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依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該股東或合夥人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投資人第 3 年度起，按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年度順序，依序於 5 年內抵減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2) 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

### 八、我是個人投資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規定為何？

根據文創法第 27-2 條規定，投資人為個人時，凡投資符合下列規定，得適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

1. **投資對象：**經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成立未滿 2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之專案。
2. **投資方式：**以現金投資，且對同一公司、事業或專案當年度投資金

額達 50 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或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持有期間達 2 年。

3. **減除方式：**在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但當年度得減除總額以不超過 300 萬元為限。

#### 九、投資人的出資種類是否有限制？以資產或技術出資是否適用？

以現金的投資才可享有營利事業投資抵減或個人投資金額減除的租稅優惠，技術或其他資產出資並不適用。

#### 十、外國投資人可否適用？

1. 總機構在境外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可適用。
2. 符合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個人均可適用，無論本國籍或外國籍人士。

#### 十一、專案發起人投入專案的投資資金，可否適用？

可以，只要符合投資抵減或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相關規定，並有至少 1 名共同投資人(包含但不限於國發基金)，即可適用。惟請留意，專案發起人投入的投資資金(自籌款)亦需匯入計畫開立之銀行專戶，並於申請時檢附足資證明現金出資之相關資料。

#### 十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同一投資資金如果已適用其他法律租稅優惠規定，是否仍可適用？

1. 針對同一投資資金，若投資人本身、股東或合夥人，已有適用文創法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的租稅優惠時，就不能再重複適用。

(釋例一)甲公司投資乙電影製作公司，乙電影製作公司倘同時符合

文創法第 27-1 條及電影法第 7 條規定，僅得就甲公司同一投資資金，擇一法律適用。

(釋例二)丙公司投資丁文創公司所發起之專案，適用文創法投資抵減優惠，如丁文創公司再以同一筆資金投入專案，丁文創公司不得重複適用文創法第 27-1 條投資抵減規定。

(釋例三)戊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己文化創意公司，戊創業投資事業已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1 條免納所得稅優惠，則己文化創意公司不得為其股東申請適用文創法第 27-1 條投資抵減規定。

(釋例四)庚公司為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2 條所定高風險新創公司，其個人股東投資庚公司已依該規定申請適用投資金額所得額減除優惠，嗣庚公司再投資辛文化創意公司，則辛文化創意公司不得再就同一投資為其股東申請適用文創法第 27-1 條投資抵減規定。

2. 針對同一投資資金，被投資的文創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已有適用文創法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的租稅優惠時，就不能再重複適用。

(釋例五)壬公司投資癸文化創意公司，倘癸文化創意公司已申請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則不得申請適用文創法第 27-1 條投資抵減規定。

### 十三、個人同一投資資金如果已適用其他法律租稅優惠規定，是否仍可適用？

1. 針對同一投資資金，若投資人已有適用文創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的租稅優惠時，就不能再重複適用。

(釋例一) 甲個人投資乙新創公司，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2 條

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優惠，不得就同一投資再適用文創法第 27-2 條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優惠。

2. 針對同一投資資金，被投資的文創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已有適用文創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的租稅優惠時，就不能再重複適用。

(釋例二) 丙個人投資丁新創公司，丁新創公司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該筆丙個人之投資，不得重複適用文創法第 27-2 條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優惠。

(釋例三) 丙個人投資丁新創公司，適用本法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優惠，如丁新創公司再以同一筆資金投資戊文創專案，該公司不得重複適用文創法第 27-1 條投資抵減優惠。

#### 十四、投資多久後，可以申報稅捐抵減(減除)？

1. 如投資人為公司、有限合夥事業：
  - (1) 投資期間達 2 年，即可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按投資年度順序，依序於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如屬創業投資事業，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投資人第 3 年度，按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年度順序，依序於 5 年內抵減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2) 應於辦理投資抵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適用。
2. 如投資人為個人：自投資期間達 2 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應於辦理投資期間達 2 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個人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申

報投資金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十五、投資期間要達 2 年，如何計算認定？

從繳納股款、出資額或投資額之日起算，連續持有新發行股份、出資額或投資額達 2 年。

### 十六、申請期限為何？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

被投資的公司、有限合夥或專案發起人(申請人)，應依據下列規定期限，向文化部申請核定資格，同時申請核定投資計畫，以取得「投資計畫核定函」。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 申請人為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 (1) 屬創立者，自其設立登記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
  - (2) 屬增資擴充者，自其變更登記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
2. 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自投資協議書簽訂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
3. 若是於本次文創法修正施行(112 年 6 月 2 日)至「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發布前，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應自辦法發布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
4. 受理申請期限至 122 年 6 月 1 日止。

### 十七、若同時有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個人股東，可以合併申請嗎？

1. 可以，請附齊申請相關資料向文化部提出申請。
2. 惟請特別留意，適用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之文創公司、有限合夥事業需符合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之條件規定；專案同樣需符合



國內高風險新創條件，且以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或其授權之人共同投資者為限。

#### 十八、何時開始受理申請？申請管道？

即日起，您可透過以下管道申請投資抵減/投資額減除：

1. 申請方式包含：線上申請(<https://tcci.moc.gov.tw>)為主，或掛號郵寄、專人親持至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文化部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2. 申請日之認定，以資料送達文化部或文化部線上系統之日為準。但以紙本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 十九、專案為分次注資情形，可否適用？

1. 可以，但申請時須與各投資人完成投資協議書簽約，並敘明每次注資之金額及預計繳納期間(不得長於 30 日、跨年度，亦不得超過投資計畫期間)等。
2. 如實際繳納期間與預計繳納期間不符者，應於實際繳納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變更，如實際繳納日超過投資計畫執行期間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3. 投資人如為創業投資事業，以每次注資時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依其持有其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各股東或合夥人可享投資抵減金額；如創業投資事業以分次注資方式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第二次及以後之注資時點，其各營利事業股東、合夥人之股

份或出資額比例與前次注資之資料有變更情形，應於完成該次注資日起 1 個月內向本部申請變更。

**二十、若登記及增資擴充，或多次增資擴充係完成同一投資計畫者，申請期限如何認定？**

以最後一次增資變更登記日期為準，計算自其變更登記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

**二十一、如募資期間較長，有什麼注意事項？**

申請人應於其投資人投資期間達 2 年之次年 1 月底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或投資額減除證明書，若募資期間較長，應留意申請初期投資人之相關抵稅證明書之期限，並預留合理時間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十二、我有一筆投資款早於 112 年 6 月 2 日前，可以適用嗎？**

不可以，投資人投資時間、設立、變更登記時間、專案投資協議書簽訂時間、投資計畫支出時間皆須晚於 112 年 6 月 2 日。若投資計畫在 112 年 6 月 2 日以前，或橫跨 112 年 6 月 2 日前後，則 112 年 6 月 1 日以前之投資投資金額、相關支出不得適用。

**二十三、有關申請文件「完成募集現金投資資金之銀行專戶資料」，應檢附內容？**

需檢附專戶存摺影本，投資人資金匯入證明，須注意匯款者以投資人名冊載明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個人投資人為限。

## 二十四、我有問題，可以問誰？

若有任何問題，您可透過以下管道向文化部洽詢：

1. 電話：02-8512-6557(陳小姐)、02-8512-6563(林先生)。
2. 電郵：tcci@moc.gov.tw

## 貳、適用抵減(減除)的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一定範圍

### 二十五、投資哪些文化創意產業得適用？

適用抵減(減除)的範圍指：影視內容、聲音內容開發、產製及流通的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並符合一定範圍。

1. 影視內容一定範圍：漫畫、小說、遊戲等故事開發導入劇本創作；影視內容的製作；攝影棚與片場；專供影視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特效、後製)、演員培育；影視內容發行、電影院播映國片等。
2. 聲音內容一定範圍：詞、曲、編曲以及 Podcast 的創作；聲音內容的製作；錄音室、專供聲音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歌手培育；聲音內容的發行、演唱會、劇場、展演空間等。
3. 有關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一定範圍之事業及專案與投資計畫內容請參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附表，如下：

產業別	事業及專案		投資計畫內容
影視內容產業	開發	從事影視內容故事開發之文字、圖像、漫畫、動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沉浸式內容及遊戲導入劇本創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故事開發，並導入劇本創作。支應範圍包括劇本創作所需支付之授權金、編劇費用及其他創作劇本直接必要投入支出，或從故事開發導入劇本創作之直

產業別	事業及專案		投資計畫內容
			接必要投入支出。
	產製	從事影視內容製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支應範圍為購買劇本版權與軟硬體設備、租借片場、支付演員片酬及其他製作影視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攝影棚與片場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搭設場景及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攝影棚與片場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專供影視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但不包括所使用設備製造者。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應用科技技術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演員之培育。	應完成供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所需之演員培訓，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自行或委託他人舉辦訓練課程費用及其他培育演員必要投入支出，但不包括經紀費用。
	流通	從事影視內容發行。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發行，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支付版權或放映權、進行行銷宣傳、展演活動及其他發行影視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映演空間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映演，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映演空間必要投入支出。	
聲音內容產業	開發	從事聲音內容開發之詞、曲、編曲創作及聲音節目。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開發之詞、曲、編曲創作及聲音節目。支應範圍為支付授權金或創作者報酬及其他開發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產製	從事聲音內容製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支應範圍為購買詞曲版權與軟硬體設備、租借錄音室、支付歌手唱酬及其他製作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錄音室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購買軟硬體

產業別	事業及專案	投資計畫內容	
		設備及經營錄音室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專供聲音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但不包括所使用設備製造者。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應用科技技術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歌手之培育。	應完成供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所需之歌手培訓，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自行或委託他人舉辦訓練課程費用及其他培育歌手必要投入支出，但不包括經紀費用。	
	流通	從事聲音內容發行。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發行，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支付版權、進行行銷宣傳、周邊活動策劃及其他發行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音樂展演活動策劃。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展演。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購買軟硬體設備、進行行銷宣傳及其他策劃音樂展演活動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展演空間經營(包括結合音樂傳播之複合式展演空間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展演，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展演空間必要投入支出。
<p>本附表所定影視內容及聲音內容類型如下：</p> <p>一、影視內容：電影、紀錄片、戲劇、動畫、電視節目，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p> <p>二、聲音內容：歌曲、廣播節目、聲音節目、音樂劇、傳統戲曲，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p>			

## 二十六、投資從事影視內容、聲音內容的跨域業者，可否適用？

鑒於現今產業呈現跨領域經營、跨界合作的發展趨勢，凡被投資的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以從事文創產業事業或內容為主，並符合投資抵減或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相關規定，並提出投資計畫經文化部審核通過後即可適用。

## 【影視內容類型】

### 二十七、投資哪些影視內容得抵減(減除)？

1. 抵減(減除)範圍包括：電影、紀錄片、戲劇、動畫、電視節目，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其開發、產製、流通符合一定範圍。
2. 需由被投資的影視內容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提出投資計畫經文化部審核通過，投資人即可適用投資抵減或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

### 二十八、投資國外 IP 故事改編的影視內容作品，可否適用？

以該影視內容的主創團隊、主要演員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拍攝場景在國內為原則，並於投資計畫中載明，經文化部審核通過，即可適用投資抵減或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

### 二十九、投資國際合資合製的影視內容作品，可否適用？

以該影視內容的故事內容、主創團隊、主要演員、語言，拍攝場景及製作團隊、後期製作之核心內容具我國元素，或對我國影視內容產業具帶動效益為原則，並於投資計畫中載明，經文化部審核通過，即可適用投資抵減或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

## 【影視內容開發一定範圍】

### 三十、投資從事影視內容劇本(腳本)創作，可否適用？

可以，投資計畫項目可包含：開發團隊酬勞、編劇費用、取得授權支付之授權金、田野調查、前導片製作…等創作劇本(腳本)必要投入支出。

### 三十一、投資從事影視內容前導片拍攝，可否適用？

影視前導片拍攝屬於內容開發之一部分，得納入故事開發、劇本創作的投資計畫一併提出。

### 三十二、投資從事影視內容節目企劃，可否適用？

可以，投資計畫項目可包含：企劃團隊酬勞、田野調查…等影視節目企劃相關費用。

### 三十三、投資從事原生內容選材、劇本開發、授權改編，可否適用？

1. 投資計畫應載明促進我國原生影視內容的選材、劇本開發、授權改編相關規劃，並完成劇本創作。
2. 投資項目包括支應範圍包括劇本創作所需支付之授權金、編劇費用及其他創作劇本直接必要投入支出，或從故事開發導入劇本創作之直接必要投入支出。

### 三十四、投資出版社可否適用？

以投資各式文本的故事開發，例如漫畫、小說…等創作，並完成劇本創作為原則。投資計畫項目包括劇本創作所需支付之授權金、編劇費用及其他創作劇本直接必要投入支出，或從故事開發導入劇本創作之直接必要投入支出，但不包含出版、銷售、代理等相關費用。

### 三十五、投資遊戲業者/專案可否適用？

以投資遊戲的故事開發，例如人物角色、場景設定…等，並完成劇本(腳本)創作為原則。投資計畫項目包括劇本創作所需支付之授權金、編劇費用及其他創作劇本直接必要投入支出，或從故事開發導入劇本創作之直接必要投入支出，但不包含製作所需設備、上架銷售、代理等相關費用。

### 三十六、投資從事圖像、角色等 IP 創作，可否適用？

以投資圖像、角色 IP 的故事開發，並完成劇本創作為原則。投資計畫項目包括劇本創作所需支付之授權金、編劇費用及其他創作劇本直接必要投入支出，或從故事開發導入劇本創作之直接必要投入支出，但不包含商品製作及銷售、代理等相關費用。

### 三十七、投資從事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創作，可否適用？

以投資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創作的故事開發，並完成劇本創作為原則。投資計畫項目包括劇本創作所需支付之授權金、編劇費用及其他創作劇本直接必要投入支出，或從故事開發導入劇本創作之直接必要投入支出。

### 【影視內容產製一定範圍】

### 三十八、投資從事電影、戲劇、電視節目製作，可否適用？

可以，投資計畫項目可包含：劇本、主創團隊酬勞、演員費、工作人員人事費、技術器材租賃、美術道具、服裝造型設計、場地租借、交通、後期的配樂、特效、剪輯等製作、其他軟硬體設備、發行宣傳…等影視內容製作必要投入支出。

### 三十九、投資從事動畫片製作，可否適用？

可以，投資計畫項目可包含：版權費、工作人員人事費、腳本規劃、3D 建模、攝影機、燈光、動畫製作、特效合成、算圖輸出、發行宣傳…等影視內容製作必要投入支出。

### 四十、投資從事紀錄片製作，可否適用？

可以，投資計畫項目可包含：企劃、資料蒐集、田野調查、演員費、主創團隊酬勞、工作人員人事費、技術器材出租、美術道具、服裝



造型設計、場地租借、交通、後期的配樂、特效、剪輯等製作、發行宣傳…等影視內容製作必要投入支出。

#### 四十一、投資從事 AR、VR、MR、XR 等沉浸式內容製作，可否適用？

結合 AR、VR、MR、XR…之沉浸式體驗方式的影視內容，提出投資計畫經文化部審核通過，即可適用投資抵減或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

#### 四十二、投資從事 Youtube 影片拍攝製作，可否適用投資抵減？

本法所稱影視內容類型包括電影、紀錄片、戲劇、動畫、電視節目，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投資從事 Youtube 影片拍攝製作，需提出投資計畫經文化部審核通過，即可適用投資抵減或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並不以流通之載體為限。

#### 四十三、投資影視內容改編的小說、漫畫、舞台劇、遊戲等，可否適用投資抵減？

1. 將影視內容改編為小說、漫畫、舞台劇、遊戲…等的規劃與執行，屬於影視內容製作的一部分，得納入影視內容製作的投資計畫中一併提出。
2. 支應項目以與該改編內容故事開發具有直接必要投入支出為限，不包括小說、漫畫、舞台劇、遊戲之製作及銷售相關費用。

#### 四十四、投資從事影視內容的聲音、後製、特效，可否適用？

可以，應以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為原則，並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達具體量化目標，例如完成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數量、參與國片製作數量或其他量化指標；投資計畫項目可包括：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應用科技技術必要投入支出。

#### 四十五、投資從事攝影棚、片場經營，可否適用？

可以，應以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為原則，並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達具體量化目標，例如完成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數量、參與國片製作數量或其他量化指標；投資計畫項目可包括：承租場地、搭設場景及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攝影棚與片場必要投入支出。

#### 四十六、投資從事專供影視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可否適用？

以專供影視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為限，且不包含設備製造商。應以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為原則，並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達具體量化目標，例如完成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數量、參與國片製作數量或其他量化指標。投資計畫項目可包括：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應用科技技術必要投入支出。

#### 四十七、投資演藝經紀業，可否適用？

可以，應完成供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所需之演員培訓，並達具體量化目標，例如完成演員培訓數量或其他量化指標；投資計畫項目可包括：自行或委託他人舉辦訓練課程費用及其他培育演員必要投入支出。但不包括經紀費用。

### 【影視內容流通一定範圍】

#### 四十八、投資從事影視內容發行，可否適用？

可以，應協助我國原生影視內容發行，並達具體量化目標，例如參與國片數量或其他量化指標。投資計畫項目可包含：版權交易、行銷宣傳、策劃周邊活動…等影視內容流通必要投入支出。

#### 四十九、投資廣告業者執行影視內容行銷，可否適用？

以影視內容製作或發行業者規劃執行影視內容的發行宣傳，並提出投資計畫經文化部審核通過，始可投資抵減。行銷、廣告公司尚非本法適用範圍。

#### 五十、投資電影院，可否適用？

可以，應以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為原則，並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映演，達具體量化目標，例如完成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數量、協助國片映演數量或其他量化指標；投資計畫項目可包括：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映演空間必要投入支出。

#### 五十一、投資電視台，可否適用投資抵減？

投資從事我國原生的影視內容開發、產製，並提出投資計畫經文化部審核通過後，即可適用投資抵減或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但不包含電視台經營相關費用。

#### 五十二、投資影視內容策劃為展覽、互動體驗等相關活動，可否適用？

有關為影視內容流通而策劃展覽、互動體驗等相關活動，屬於影視發行的一部分，得納入影視內容發行的投資計畫中一併提出。

#### 五十三、投資從事影展的策劃及執行，可否適用？

可以，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發行，並達具體量化目標，例如協助完成國片映演數量或其他量化指標；投資計畫項目可包括：承租場地、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支持映演必要投入支出。

## 【聲音內容類型】

### 五十四、投資哪些聲音內容得抵減(減除)？

1. 抵減(減除)範圍包括歌曲、廣播節目、聲音節目(Podcast)、音樂劇、傳統戲曲，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其開發、產製、流通符合一定範圍。
2. 需由被投資的聲音內容公司、有限合夥或專案發起人，提出投資計畫經文化部審核通過，投資人即可適用投資抵減或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

## 【聲音內容開發一定範圍】

### 五十五、投資從事音樂的詞、曲、編曲創作，可否適用？

可以，投資計畫項目可包含：授權金、作詞費、作曲費、編曲費、製作人費…等音樂詞、曲、編曲創作必要投入支出。

### 五十六、投資從事音樂劇、傳統戲曲的詞、曲、編曲創作，可否適用？

可以，投資計畫項目可包含：授權金、作詞費、作曲費、編曲費、製作人費…等音樂詞、曲、編曲必要投入支出。

### 五十七、投資從事廣播節目企劃、聲音節目企劃，可否適用？

可以，投資計畫項目可包含：授權金、開發團隊酬勞、版權費、田野調查、前導片製作…等節目企劃必要投入支出。

## 【聲音內容產製】

### 五十八、投資從事音樂歌曲及專輯錄音製作，可否適用？

可以，投資計畫項目可包含：詞曲版權費用、軟硬體設備、製作人製作費、配唱費、樂手費、和聲費、錄音室費(過帶、混音、錄音

師費)、藝人唱酬、發行宣傳…等音樂歌曲製作必要投入支出。

#### 五十九、投資從事音樂劇、傳統戲曲製作，可否適用？

可以，投資計畫項目可包含：劇本創作、軟硬體設備、導演、燈光設計、服裝設計、音樂設計、舞台製作、發行宣傳…等音樂劇、傳統戲曲製作必要投入支出。

#### 六十、投資從事廣播節目製作、聲音節目(Podcast)錄音製作，可否適用？

可以，投資計畫項目可包含：節目企劃、軟硬體設備、錄音室費(過帶、混音、錄音師費)、配樂費、配音員費用、發行宣傳…等廣播節目、聲音節目錄音製作必要投入支出。

#### 六十一、投資從事 MV 製作、裝幀設計，可否適用？

MV 製作、裝幀設計等，屬於聲音內容製作的一部分，得納入聲音內容製作的投資計畫一併提出。

#### 六十二、從事錄音室經營，可否適用？

可以，應以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為原則，並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達具體量化目標，例如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數量、參與唱片製作數量或其他量化指標；投資計畫項目可包括：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錄音室必要投入支出。

#### 六十三、投資演藝經紀業可否適用？

可以，應完成供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所需之歌手、樂團培訓，並達具體量化目標，例如完成歌手、樂團培訓數量或其他量化指標；投資計畫項目可包括：自行或委託他人舉辦訓練課程費用及其他培育歌手、樂團必要投入支出。但不包括經紀費用。

## 【聲音內容流通一定範圍】

### 六十四、投資從事聲音內容發行，可否適用？

可以，應協助我國原生聲音內容發行，並達具體量化目標，例如參與唱片數量或其他量化指標。投資計畫項目可包含：支付版權、進行行銷宣傳、周邊活動策劃及其他發行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 六十五、投資廣告業者執行聲音內容行銷，可否適用？

以聲音內容製作或發行業者規劃執行聲音內容的發行宣傳，並提出投資計畫經文化部審核通過，始可投資抵減。行銷、廣告公司尚非本法適用範圍。

### 六十六、投資音樂零售及經銷(唱片行)，可否適用？

唱片行如以複合式展演空間模式經營，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展演，應以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為原則，並達具體量化目標，可適用投資抵減。投資計畫項目可包含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展演空間必要投入支出。

### 六十七、投資從事演唱會、音樂祭/節等展演活動的策劃及執行，可否適用？

可以，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展演，投資計畫項目可包含承租場地、購買軟硬體設備、節目企劃、版權費、設備、燈光設計、音響、舞台設計、先進技術導入費、科技技術應用費、服裝設計、音樂設計、行銷宣傳，及其他策劃音樂展演活動必要投入支出。

### 六十八、投資 Live house 及小劇場等展演空間，可否適用投資抵減？

可以，應以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為原則，並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展演，並達具體量化目標，例如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數量、

協助幾場次展演活動演出等具體量化指標。投資計畫項目可包含承租場地、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展演空間必要投入支出。

### 參、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抵減申請流程

#### 【申請核定申請人資格、投資計畫】

#### 六十九、投資抵減應由投資人還是被投資方提出申請？

應由被投資的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下稱申請人)，向文化部提出申請。申請事項包含：核定申請人資格、投資計畫；營業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以下簡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以及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以下簡稱完成證明)。

#### 七十、申請人資格？

1. 申請人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 (1) 於本次文創法修正生效日(112年6月2日)後，創立、增資擴充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 (2) 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或流通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
2. 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
  - (1)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2) 於本次文創法修正生效日(112年6月2日)後，與各共同投資人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
  - (3) 專案項目符合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或流通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

3. 投資人之同一投資資金，未經其本身、股東或合夥人適用文創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的租稅優惠規定，舉例如下：

(釋例一)甲公司投資乙電影製作公司，乙電影製作公司倘同時符合文創法第 27-1 條及電影法第 7 條規定，僅得就甲公司同一投資資金，擇一法律適用。

(釋例二)丙公司投資丁文創公司所發起之專案，適用本法投資抵減優惠，如丁文創公司再以同一筆資金投入專案，丁文創公司不得重複適用文創法第 27-1 條投資抵減規定。

(釋例三)戊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己文化創意公司，戊創業投資事業已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1 條免納所得稅優惠，則己文化創意公司不得為其股東申請適用文創法第 27-1 條投資抵減規定。

(釋例四)庚公司為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2 條所定高風險新創公司，其個人股東投資庚公司已依該規定申請適用投資金額所得額減除優惠，嗣庚公司再投資辛文化創意公司，則辛文化創意公司不得再就同一投資為其股東申請適用文創法第 27-1 條投資抵減規定。

4. 申請人未以同一投資資金，適用文創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的租稅優惠規定，舉例如下：

(釋例五)壬公司投資癸文化創意公司，倘癸文化創意公司已申請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則不得申請適用文創法第 27-1 條投資抵減規定。

### 七十一、申請人應向什麼單位申請核定申請人資格，以及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為何？

應依下列期限向文化部申請核定資格，同時申請核定投資計畫，以取



得「投資計畫核定函」。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 申請人為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 (1) 屬創立者，自其設立登記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
  - (2) 屬增資擴充者，自其變更登記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
2. 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自投資協議書簽訂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
3. 若是於本次文創法修正施行(112 年 6 月 2 日)至「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發布前，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應自辦法發布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
4. 申請期限至 112 年 6 月 1 日止。

**七十二、本次文創法修正公布(112 年 6 月 2 日)前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可否適用？**

被投資的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必須是在本次文創法修正施行後，亦即 112 年 6 月 2 日後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才能適用投資抵減。

**七十三、本次文創法修正生效(112 年 6 月 2 日)前，針對投資計畫已經投入之支出，可否適用？**

僅限於本次文創法修正生效日(112 年 6 月 2 日)後，於該計畫期間支應之支出得列入。

**七十四、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的創立、增資擴充日如何認定？**

以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

### 七十五、專案若有多位投資人，投資協議書簽訂日如何認定？何時需要提出申請？

若專案發起人與各共同投資人簽約日期不同者，以最後一個共同投資人簽約日為準。專案發起人並應自與最後一個投資人簽訂投資協議書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文化部提出申請。

### 七十六、申請人為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應檢附資料為何？

1. 申請書。
2. 申請人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或流通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相關證明資料，如公司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
3. 議決創立或增資擴充之會議紀錄、同意書影本或相關證明資料。
4. 創立或增資擴充前、後之登記資料、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
5. 完成募集現金投資資金之銀行專戶資料。
6. 投資計畫，內容應包括投資項目、執行團隊背景與職掌、預計办理流程與時間表、支出項目表、預期成果與具體目標。
7. 其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及認股股數與金額或出資額。如屬創業投資事業，包括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之該等資訊，並應檢附足資證明經營創業投資事業之證明資料。
8. 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資料。

備註：應檢具之各類證明資料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 七十七、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申請應檢附資料為何？

1. 申請書。
2. 專案發起人設立登記資料。
3. 申請人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

智慧財產開發、產製或流通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相關證明資料，如公司及有限合夥營業登記項目。

4. 發起專案之會議紀錄或相關證明資料。
5. 專案投資協議書影本。
6. 完成募集現金投資資金之銀行專戶資料。
7. 投資計畫，內容應包括投資項目、執行團隊背景與職掌、預計办理流程與時間表、支出項目表、預期成果與具體目標。
8. 其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及投資金額。如屬創業投資事業，包括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之該等資訊，並應檢附足資證明經營創業投資事業之證明資料。
9. 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資料。

備註：應檢具之各類證明資料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 七十八、足資證明經營創業投資事業之證明資料為何？

參考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可檢附營業項目登記資料、具備二人以上之專業經營團隊、對被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理(包含提供各種附加價值之服務或協助、企業查訪、出席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等證明資料。

#### 七十九、投資計畫內容、資金用途、完成期限有何規定及限制？

1. **計畫內容：**應包括投資項目、執行團隊背景與職掌(執行團隊應有具備我國原生文化影視音作品開發、產製或流通相關學歷或經歷之成員)、預計办理流程與時間表、支出項目表、預期成果與具體目標。
2. **資金用途：**
  - (1) 應個別開立銀行帳戶，專供存管該計畫相關款項。
  - (2) 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應以於該計畫期間支應該計畫為限；其支出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設

置並保存與計畫相關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並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 (3) 申請人自投資計畫核定日起算至完成證明核發日止，不得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
  - (4) 申請人之增資擴充，如係減資後所為之，除該減資係全數為彌補虧損外，其得申請之投資計畫金額以該增資金額減除減資金額之餘額為限，且當次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
  - (5) 不得認列之支出項目：
    - A. 已於其他投資計畫列報之支出或已取得政府補助款之支出。
    - B. 行政管理支出。
    - C. 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
    - D. 股權投資支出。
    - E. 購置不動產支出。
3. **完成期限**：應於投資計畫核定日之次日起算 3 年內完成，得申請延長 1 年。但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事由者，得申請延長全程計畫完成期限為 6 年。
  4. **計畫成果**：如供他人利用者，應取得合理之報酬。

#### 八十、 投資計畫中「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為不得認列之項目，其「關係人」如何認定？

指投資計畫支出對象與該投資人、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或申請人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公司法第 369-1 條規定之關係企業。
2. 支出對象屬個人者，其與該投資人、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申請人之董事長或與董事長職位相當之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 支出對象屬法人者，其與該投資人、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或申請人，兩者之董事長或與董事長職位相當之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八十一、被投資的文創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如同時有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及個人股東，可否一併申請投資抵減及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

可以。被投資方如同時符合成立未滿 2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或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之專案，可一併申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抵減(文創法第 27-1 條)及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文創法第 27-2 條)。

#### 八十二、專案發起人投入專案的投資資金，可否適用？

可以，只要符合投資抵減相關規定，即可適用。惟請留意，專案發起人投入的投資資金(自籌款)亦需匯入計畫開立之銀行專戶，並於申請時檢附足資證明現金出資之相關資料。

#### 八十三、專案發起人申請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專案，無其他投資人，可否適用？

可以，專案發起人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專案，不論是否有其他投資人，只要符合投資抵減相關規定，即可適用。惟請留意，專案發起人投入的投資資金亦需匯入計畫開立之銀行專戶，並於申請時檢附足資證明現金出資之相關資料。

#### 八十四、若投資資金尚未到位，可否先就已簽約之投資人部分申請投資抵減？

應完成所有投資資金募集，且完成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設立或變更

登記，或與所有投資人簽定投資協議書後，始得提出申請。

#### 八十五、文化部審查投資計畫的程序為何？

1. 文化部得依申請案之產業類別及一定範圍，分別遴聘相關專業人士為審核委員，組成審核小組審查。
2. 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審查)、複審兩階段；複審得採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並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答復審核委員之詢問。
3. 複審決議結果為「修正後再審」者，文化部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後，擇期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再審，複審補正以一次為限。
4. 有關補正期限由文化部依個案情況訂定，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文化部得為駁回之處分或就現有申請文件資料逕予審核。申請人得書面敘明展延理由及展延天數向文化部申請展延。

#### 八十六、文化部審查投資計畫的標準為何？

1. 符合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或流通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原生文化內容之認定由審核小組綜合考量故事題材、執行團隊、主要演員、執行地點等辦理。
2. 有益於促進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發展、提升臺灣內容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
3. 投資計畫完整性，包含計畫整體規模、經費支出配置、申請人及執行團隊之執行能力、執行步驟、時程規劃等。

#### 八十七、執行核定之投資計畫，需要注意哪些規定？若有違反會如何？

申請人執行投資計畫，應符合公司或以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抵減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文化部並得隨時查核執行進度，如發現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未符合規定(如投資計畫支出項目包括股 權

投資支出、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發生除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等)，得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

**八十八、已核定之投資計畫總金額，可否申請變更增加或減少？**

不可以，應依原核定投資計畫之總金額(募集資金)執行。

**八十九、執行投資計畫期間，可以減資嗎？**

1. 申請人自投資計畫核定日起算至完成證明核發日止，不得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
2. 如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投資人就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其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稅額，應按募集資金金額扣除該減資部分金額之餘額占募集資金金額之比例計算。申請人應自減資變更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九十、執行投資計畫期間，可以變更支出項目或調整計畫內容嗎？需要向誰申請？**

申請人應依核定投資計畫執行，投資計畫總金額原則不得變更，但如有支出項目變更或計畫內容重大調整(如：核心團隊、主要演員、片長規格或其他關鍵執行方式)之情形，應於取得投資人同意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敘明事由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文化部申請變更。

**【申請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九十一、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應由投資人還是被投資方提出申請？**

應由被投資的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即申請人)，向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九十二、申請人應向什麼單位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申請期限為何？

取得文化部投資計畫核定函之申請人，應於投資人投資期間達 2 年之次年 1 月底前，向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 九十三、稅捐稽徵機關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申請所需時間？

稅捐稽徵機關應從受理申請日或申請人檢齊資料之日起算 2 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申請人。如經核准，將一併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但申請人應檢送之資料如有缺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 九十四、申請人為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應檢附資料為何？

1. 文化部投資計畫核定函影本。
2. 議決創立或增資擴充之會議紀錄、同意書影本或相關證明資料。
3. 創立或增資擴充前、後之登記資料、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4. 投資人投資期間達 2 年之證明資料：
  - (1) 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連續持有達 2 年之股數與金額或出資額及其繳款日期。
  - (2) 投資人繳納股款或出資額之證明資料。
  - (3) 投資人持股或出資異動情形，內容應包括金額與期間。
5. 如投資人屬創業投資事業：
  - (1) 自該創業投資事業入股、出資或投資文創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之日起，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連續 2 年期間均為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及統一編



(證)號。

- (2) 該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於創業投資事業入股、出資或投資文創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時，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6. 其他經稅捐稽徵機關指定之資料。

### 九十五、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應檢附資料為何？

1. 文化部投資計畫核定函影本。
2. 發起專案之會議紀錄或相關證明資料。
3. 專案投資協議書影本。
4. 專案發起前、後之登記資料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5. 投資人投資期間達 2 年之證明資料：
  - (1) 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連續投資達 2 年之投資金額及其繳款日期。
  - (2) 投資人繳納投資金額之證明資料。
  - (3) 投資人投資異動情形，內容應包括金額與期間。
6. 如投資人屬創業投資事業：
  - (1) 自該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專案之日起，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連續 2 年期間均為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及統一編(證)號。
  - (2) 該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於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專案時，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7. 其他經稅捐稽徵機關指定之資料。

### 九十六、申請人取得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後，應該怎麼做？發給投資人

### 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之期限為何？

申請人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送達之次日起算 1 個月內，將該證明書發給投資人或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以便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九十七、投資人何時開始享有租稅減免？申報稅捐抵減方式？

1. 投資期間達 2 年，經申請人獲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轉交投資人，即可在投資金額 20% 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按投資年度順序，依序於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如屬創業投資事業，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投資人第 3 年度，按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年度順序，依序於 5 年內抵減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2. 應於辦理投資抵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適用。

###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 九十八、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應由投資人還是被投資方申請？

由被投資的文創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即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核定日之次日起算 3 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並向文化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 九十九、申請人應向什麼單位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申請期限？

應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文化部提出申請。

**一百、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應檢附資料為何？**

1. 申請書。
2. 足資證明完成投資計畫之資料。
3. 投資計畫支應之各項支出明細表、支出證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4. 銀行專戶資料。
5. 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6. 如有支出項目變更或計畫內容、執行方式重大調整之情形，應檢附文化部核准變更函。
7. 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資料。

**一百零一、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可以申請延長嗎？申請期限為何？**

1. 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核定日之次日起算 3 年內完成投資計畫，得申請延長 1 年。但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事由者，得再申請延長，全程計畫完成期限為 6 年。
2. 欲申請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敘明理由、欲延長時間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文化部提出申請。

**一百零二、若有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變更或計畫內容重大調整之情形，需要通知什麼單位？**

申請人應依核定投資計畫執行，投資計畫總金額原則不得變更，但如有支出項目變更或計畫內容重大調整(如：核心團隊、主要演員、片長規格或其他關鍵執行方式)之情形，應於取得投資人同意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敘明事由並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向文化部申請變更。

**一百零三、申請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變更或計畫內容重大調整，應備文件**

## 為何？

1. 申請書。
2. 投資計畫內容、支出項目或期程變更對照表。
3. 投資計畫已支應之各項支出明細表、支出證明。
4. 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5. 議決該變更或調整之會議紀錄、投資計畫變更協議書、投資人同意書影本或投資人知悉該變更或調整之佐證等相關證明資料。
6. 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資料。

### 一百零四、若申請投資計畫延長或支出項目變更，經文化部否准，還需要申請完成證明嗎？

申請投資計畫延長或支出項目變更，經文化部否准該申請，仍應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抵減辦法規定之程序，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或通知文化部無法完成投資計畫。

### 一百零五、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遇不可抗力情事時，如何處理？

申請人於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內，經文化部查核認定投資計畫已屬完成，但於完成證明尚未核發前，遭受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災害或事件者，文化部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

### 一百零六、若經文化部審核投資計畫部分支出項目不符合規定時，如何處理？

1. 文化部審核申請人所提資料，將按符合投資計畫執行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抵減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之實際支應金

額，核發完成證明或否准該申請。

2. 若經文化部核定投資計畫實際支應金額未達核定之投資計畫所募集資金時，投資人就該差額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可適用抵減之稅額，應按實際支應金額占募集資金金額之比例計算。申請人並應自完成證明核發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3. 若經文化部否准完成證明申請，應於否准函送達之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 **一百零七、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需要通知什麼單位？**

申請人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時，應於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通知文化部無法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文化部核復函送達之日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 **【撤銷、廢止或變更投資計畫核定函、完成證明核發函情形及效果】**

#### **一百零八、文化部得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之情形？**

文化部得隨時查核核定之投資計畫執行進度，如發現申請時或執行投資計畫期間，有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未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抵減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如投資計畫支出項目包括股權投資支出、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發生除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等)，文化部得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

#### **一百零九、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失效之情形？**

1. 未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抵減辦法第 9 條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
2. 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抵減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核發投資

計畫完成證明經否准。

3. 未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抵減辦法第 10 條規定期限，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4. 經文化部撤銷或廢止原投資計畫核定函者或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核發函。

**一百一十、如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失效時，應由投資人還是被投資方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申請期限為何？**

應由被投資的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即申請人)，向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1. 未依限完成投資計畫，經通知文化部並取得文化部核復函者，應於核復函送達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未依限完成投資計畫，但未通知文化部者，應於投資計畫期限屆滿 6 個月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3.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經文化部否准者，應於否准函送達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4. 未依限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者，應於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5. 經文化部撤銷或廢止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者，應於撤銷或廢止函送達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一百一十一、倘文化部核定投資計畫之實際支應金額，未達原核定投資計畫所募集資金，是否影響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之效力？申請更正期限？**

投資人就該差額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可適用抵減之稅額，應按實際支應金額占募集資金金額之比例計算。申請人並應自完成證明核發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一百一十二、申請人辦理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是否影響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之效力？是否需要申請更正或註銷？**

投資人就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原取得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在該範圍內失其效力，其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稅額，應按募集資金金額扣除該減資部分金額之餘額占募集資金金額之比例計算。申請人並應自減資變更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一百一十三、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經更正或註銷，申請人應通知投資人期限？**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日起算 1 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申請人，申請人並應於該函復日之次日起算 1 個月內，通知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該函復結果。

**一百一十四、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經更正或註銷，投資人是否需要補繳稅額？補繳期限為何？**

1. 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應於稅捐稽徵機關函復日之次日起算 2 個月內補繳稅額，並加計利息。
2. 利息計算方式：自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算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一百一十五、未依規定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更正或註銷，或補繳稅額，稅捐稽徵機關會主動追繳嗎？**

申請人如未依規定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更正或註銷，或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未依規定補繳稅額及加計利息時，將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短繳之稅額並加計利息。

## 肆、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申請流程

### 【申請核定申請人資格、投資計畫】

#### 一百一十六、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應由投資人還是被投資方提出申請？

應由被投資的國內高風險新創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下稱申請人)，向文化部提出申請。申請事項包含：核定申請人資格、投資計畫；個人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以下簡稱投資額減除證明書)；以及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以下簡稱完成證明)。

#### 一百一十七、申請人資格？

1. 申請人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 (1) 於本次文創法修正生效日(112 年 6 月 2 日)後，創立、增資擴充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且自創立日起算未滿 2 年。
  - (2) 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或流通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
  - (3) 其創作、產品、服務、技術或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成果具創新性、發展性、前瞻性、獨創性、藝術成就或文化特色，且具市場化之潛力，或有助於文化內容加值應用。
  - (4) 可為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解決或改善其存在之產製、營運、技術、服務或市場問題，或創造需求。
2. 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
  - (1)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2) 於本次文創法修正生效日(112 年 6 月 2 日)後，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或其授權之人及其他共同投資人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
  - (3) 專案項目符合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或流通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



- (4) 專案項目之創作、產品、服務、技術或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成果具創新性、發展性、前瞻性、獨創性、藝術成就或文化特色，且具市場化之潛力，或有助於文化內容加值應用。
- (5) 專案項目可為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解決或改善其存在之產製、營運、技術、服務或市場問題，或創造需求。
- 5. 投資人未以同一投資資金，適用文創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優惠規定，舉例如下：
  - (釋例一) 甲個人投資乙新創公司，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2 條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優惠，不得就同一投資再適用文創法第 27-2 條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優惠。
- 6. 申請人未以同一投資資金，適用文創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優惠規定，舉例如下：
  - (釋例二) 丙個人投資丁新創公司，丁新創公司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該筆丙個人之投資，不得重複適用文創法第 27-2 條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優惠。
  - (釋例三) 丙個人投資丁新創公司，適用本法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優惠，如丁新創公司再以同一筆資金投資戊文創專案，該公司不得重複適用文創法第 27-1 條投資抵減優惠。

**一百一十八、申請人應向什麼單位申請核定申請人資格，以及投資計畫？  
申請期限為何？**

應依下列期限向文化部申請核定資格，同時申請核定投資計畫，以取得「投資計畫核定函」。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1. 申請人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 (1) 屬創立者，自其設立登記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

(2)屬增資擴充者，自其變更登記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

2. 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自投資協議書簽訂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
3. 若是於本次文創法生效(112 年 6 月 2 日)至「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發布前，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應自辦法發布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
4. 受理申請期限至 122 年 6 月 1 日止。

**一百一十九、本次文創法修正生效 (112 年 6 月 2 日)前，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可否適用？**

被投資的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必須是在本次文創法修正生效日後，亦即 112 年 6 月 2 日後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才能適用投資抵減。

**一百二十、本次文創法生效公布(112 年 6 月 2 日)前，針對投資計畫已經投入之支出，可否適用？**

僅限於本次文創法修正生效日(112 年 6 月 2 日)後，於該計畫期間支應之支出得列入。

**一百二十一、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的創立、增資擴充日如何認定？**

以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

**一百二十二、專案若有多位投資人，投資協議書簽訂日如何認定？何時需要提出申請？**

若專案發起人與各共同投資人簽約日期不同者，以最後一個共同投資人簽約日為準。專案發起人並應自與最後一個投資人簽訂投資協議書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文化部提出申請。

**一百二十三、申請人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應檢附資料為何？**

1. 申請書。
2. 申請人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或流通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相關證明資料，如公司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
3. 議決創立或增資擴充之會議紀錄、同意書影本或相關證明資料。
4. 創立或增資擴充前、後之登記資料、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
5. 完成募集現金資本之銀行專戶資料。
6. 投資計畫，內容應包括投資項目、執行團隊背景與職掌、預計办理流程與時間表、支出項目表、預期成果與具體目標；需一併檢附符合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證明資料。
7. 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及認股股數與金額或出資額。
8. 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資料。

備註：應檢具之各類證明資料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一百二十四、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申請應檢附資料為何？**

1. 申請書。
2. 專案發起人設立登記資料。
3. 申請人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或流通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相關證明資料，如公司及有限合夥營業登記項目。
4. 發起專案之會議紀錄或相關證明資料。
5. 專案投資協議書影本，包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或其授權之人簽訂之投資協議書。

6. 完成募集現金投資資金之銀行專戶資料。
7. 投資計畫，內容應包括投資項目、執行團隊背景與職掌、預計办理流程與時間表、支出項目表、預期成果與具體目標；需一併檢附專案符合國內高風險新創條件之證明資料。
8. 其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及投資金額。
9. 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資料。

備註：應檢具之各類證明資料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 一百二十五、投資計畫內容、資金用途、完成期限有何規定及限制？

1. **投資計畫之內容：**應包括投資項目、執行團隊背景與職掌(執行團隊應有具備我國原生文化影視音作品開發、產製或流通相關學歷或經歷之成員)、預計办理流程與時間表、支出項目表、預期成果與具體目標。
2. **資金用途：**
  - (1) 投資計畫應個別開立銀行帳戶，專供存管該計畫相關款項。
  - (2) 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應以於該計畫期間支應該計畫為限；其支出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設置並保存與計畫相關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並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 (3) 申請人自投資計畫核定日起算至完成證明核發日止，不得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
  - (4) 申請人之增資擴充，如係減資後所為之，除該減資係全數為彌補虧損外，其得申請之投資計畫金額以該增資金額減除減資金額之餘額為限，且當次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
  - (5) 不得認列之支出項目：
    - A. 已於其他投資計畫列報之支出或已取得政府補助款之支出。
    - B. 行政管理支出。

- C. 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
  - D. 股權投資支出。
  - E. 購置不動產支出。
3. **完成期限**：應於投資計畫核定日之次日起算 3 年內完成，得申請延長 1 年。但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事由者，得申請延長全程計畫完成期限為 6 年。
4. **計畫成果**：如供他人利用者，應取得合理之報酬。

**一百二十六、投資計畫中「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為不得認列之支應項目，其「關係人」如何認定？**

指投資計畫支出對象與該投資人或申請人(即被投資方)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公司法第 369-1 條規定之關係企業。
- 2. 支出對象屬個人者，其與下列規定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1) 該投資人。
  - (2) 申請人屬法人者，其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位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
- 3. 支出對象屬法人者，其董事長或與董事長職位相當之人、總經理或與總經理職位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與前款各目規定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一百二十七、被投資的文創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如同時有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及個人股東，可否一併申請投資抵減及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

可以。被投資方如同時符合成立未滿 2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或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之專案，可一併申請個人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抵減(文創法第 27-1 條)及個人投資金額

自所得額減除(文創法第 27-2 條)。

### 一百二十八、若投資資金尚未到位，可否先就已簽約之投資人部分申請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

應完成所有投資資金募集，且完成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或與所有投資人簽定投資協議書後，始得提出申請。

### 一百二十九、文化部審查投資計畫的程序為何？

1. 文化部得依申請案之產業類別及一定範圍，分別遴聘相關專業人士為審核委員，組成審核小組審查。
2. 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審查)、複審兩階段；複審得採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並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答復審核委員之詢問。
3. 複審決議結果為「修正後再審」者，文化部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後，擇期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再審，複審補正以一次為限。
4. 有關補正期限由文化部依個案情況訂定，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文化部得為駁回之處分或就現有申請文件資料逕予審核。申請人得書面敘明展延理由及展延天數向文化部申請展延。

### 一百三十、文化部審查投資計畫的標準為何？

1. 符合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或流通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原生文化內容之認定由審核小組綜合考量故事題材、執行團隊、主要演員、執行地點等辦理。
2. 有益於促進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發展、提升臺灣內容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
3. 投資項目符合國內高風險新創下列條件：
  - (1)其創作、產品、服務、技術或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成果具創新性、

發展性、前瞻性、獨創性、藝術成就或文化特色，且具市場化之潛力，或有助於文化內容加值應用。

(2) 可為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解決或改善其存在之產製、營運、技術、服務或市場問題，或創造需求。

4. 投資計畫完整性，包含計畫整體規模、經費支出配置、申請人及執行團隊之執行能力、執行步驟、時程規劃等。

### 一百三十一、執行核定之投資計畫，需要注意哪些規定？若有違反會如何？

申請人執行投資計畫，應符合個人投資額減除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文化部並得隨時查核執行進度，如發現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未符合規定(如投資計畫支出項目包括股權投資支出、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發生除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等)，得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

### 一百三十二、已核定之投資計畫總金額，可否申請變更增加或減少？

不可以，應依原核定投資計畫之總金額(募集資金)執行。

### 一百三十三、執行投資計畫期間，可以減資嗎？

1. 申請人自投資計畫核定日起算至完成證明核發日止，不得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
2. 如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投資人就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投資減除，其可適用投資頭減除之數額，應按募集資金金額扣除該減資部分金額之餘額占募集資金金額之比例計算。申請人應自減資變更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 一百三十四、執行投資計畫期間，可以變更支出項目或調整計畫內容嗎？

## 需要向誰申請？

申請人應依核定投資計畫執行，投資計畫總金額原則不得變更，但如有支出項目變更或計畫內容重大調整(如：核心團隊、主要演員、片長規格或其他關鍵執行方式)之情形，應於取得投資人同意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敘明事由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文化部申請變更。

### 【申請核發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 一百三十五、投資額減除證明書應由投資人還是被投資方申請？

應由被投資的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即申請人)，向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一百三十六、申請人應向什麼單位申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申請期限為何？

取得文化部投資計畫核定函之申請人，應於投資人投資期間達 2 年之次年 1 月底前，向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 一百三十七、稅捐稽徵機關核發投資額減除證明書申請所需時間？

稅捐稽徵機關應從受理申請日或申請人檢齊資料之日起算 2 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申請人。如經核准，將一併核發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 一百三十八、申請人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應檢附資料為何？

1. 文化部投資計畫核定函影本。
2. 議決創立或增資擴充之會議紀錄、同意書影本或相關證明資料。
3. 創立或增資擴充前、後之登記資料、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4. 投資人投資期間達 2 年之證明資料：
  - (1) 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連續持有達 2 年之股數與金額或出資額及其繳款日期。
  - (2) 投資人繳納股款或出資額之證明資料。
  - (3) 投資人持股或出資異動情形，內容應包括金額與期間。
5. 其他經稅捐稽徵機關指定之資料。

**一百三十九、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申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應檢附資料為何？**

1. 文化部投資計畫核定函影本。
2. 發起專案之會議紀錄或相關證明資料。
3. 專案投資協議書影本。
4. 專案發起前、後之登記資料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5. 投資人投資期間達 2 年之證明資料：
  - (1) 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連續投資達 2 年之投資金額及其繳款日期。
  - (2) 投資人繳納投資金額之證明資料。
  - (3) 投資人投資異動情形，內容應包括金額與期間。
6. 其他經稅捐稽徵機關指定之資料。

**一百四十、申請人取得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後，應該怎麼做？發給投資人之期限為何？**

申請人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核發投資額減除證明書送達之次日起算 1 個月內，發給投資人投資額減除證明書，以便其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申請人應檢送之資料如有缺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 一百四十一、投資人何時開始享有租稅減免？申報稅捐減除方式？

1. 投資期間達 2 年，經申請人獲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發投資額減除證明書轉交投資人，即可在投資金額 50%內，自投資期間達 2 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2. 應於辦理投資期間達 2 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適用。

####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 一百四十二、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應由投資人還是被投資方申請？

由被投資的國內高風險新創文創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即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核定日之次日起算 3 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並向文化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 一百四十三、申請人應向什麼單位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申請期限？

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文化部提出申請。

#### 一百四十四、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應檢附資料為何？

1. 申請書。
2. 足資證明完成投資計畫之資料。
3. 投資計畫支應之各項支出明細表、支出證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4. 銀行專戶資料。
5. 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6. 如有支出項目變更或計畫內容、執行方式重大調整之情形，應檢附文化部核准變更函。
7. 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資料。

**一百四十五、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可以申請延長嗎？申請期限為何？**

1. 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核定日之次日起算 3 年內完成投資計畫，得申請延長 1 年。但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事由者，得再申請延長，全程計畫完成期限為 6 年。
2. 欲申請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敘明理由、欲延長時間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文化部提出申請。

**一百四十六、若有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變更或計畫內容重大調整之情形，需要通知什麼單位？**

申請人應依核定投資計畫執行，投資計畫總金額原則不得變更，但如有支出項目變更或計畫內容重大調整(如：核心團隊、主要演員、片長規格或其他關鍵執行方式)之情形，應於取得投資人同意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敘明事由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文化部申請變更。

**一百四十七、申請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變更或計畫內容重大調整，應備文件為何？**

1. 申請書。
2. 投資計畫內容、支出項目或期程變更對照表。
3. 投資計畫已支應之各項支出明細表、支出證明。
4. 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5. 議決該變更或調整之會議紀錄、投資計畫變更協議書、投資人同意書影本或投資人知悉該變更或調整之佐證等相關證明資料。
6. 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資料。

**一百四十八、若申請投資計畫延長或支出項目變更，經文化部否准，還需要申請完成證明嗎？**

申請投資計畫延長或支出項目變更，經文化部否准該申請，仍應依個人投資額減除辦法規定之程序，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或通知文化部無法完成投資計畫。

**一百四十九、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遇不可抗力情事時，如何處理？**

申請人於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內，經文化部查核認定投資計畫已屬完成，但於完成證明尚未核發前，遭受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災害或事件者，文化部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

**一百五十、若經文化部審核投資計畫部分支出項目不符合規定時，如何處理？**

1. 文化部審核申請人所提資料，將按符合投資計畫執行規定(個人投資額減除辦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6 條)之實際支應金額，核發完成證明或否准該申請。
2. 若經文化部核定投資計畫實際支應金額未達核定之投資計畫所募集資金時，投資人就該差額不得適用投資額減除，且可適用減除之數額，應按實際支應金額占募集資金金額之比例計算。申請人並應自完成證明核發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3. 若經文化部否准完成證明申請，應於否准函送達之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 **一百五十一、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需要通知什麼單位？**

申請人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時，應於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通知文化部無法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文化部核復函送達之日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 **【撤銷、廢止或變更投資計畫核定函、完成證明核發函情形及效果】**

#### **一百五十二、文化部得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之情形？**

文化部得隨時查核核定之投資計畫執行進度，如發現申請時或執行投資計畫期間，有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未符個人投資額減除辦法第四條或第六條情事，例如申請人資格不符合一定範圍規定，或投資計畫支出項目包括股權投資支出、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等情形，文化部得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

#### **一百五十三、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失效之情形？**

1. 未依個人投資額減除辦法第 9 條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
2. 依個人投資額減除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經否准。
3. 未依個人投資額減除辦法第 10 條規定期限，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4. 經文化部撤銷或廢止原投資計畫核定函者或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核發函。

**一百五十四、如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失效時，應由投資人還是被投資方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申請期限為何？**

應由被投資的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即申請人)，向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1. 未依限完成投資計畫，經通知文化部並取得文化部核復函者，應於核復函送達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未依限完成投資計畫，但未通知文化部者，應於投資計畫期限屆滿 6 個月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3.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經文化部否准者，應於否准函送達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4. 未依限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者，應於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5. 經文化部撤銷或廢止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者，應於撤銷或廢止函送達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一百五十五、倘文化部核定投資計畫之實際支應金額，未達原核定投資計畫所募集資金，是否影響投資額減除證明書之效力？申請更正期限？**

投資人就該差額不得適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且可適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之數額，應按實際支應金額占募集資金金額之比例計算。申請人並應自完成證明核發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一百五十六、申請人辦理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是否影響投資額減除證明書之效力？是否需要申請更正或註銷？**

投資人就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原取得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在該範圍內失其效力，其可適用投資金額自所

得額減除之數額，應按募集資金金額扣除該減資部分金額之餘額占募集資金金額之比例計算。申請人並應自減資變更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一百五十七、申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經更正或註銷，申請人應通知投資人期限？**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日起算 1 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申請人，申請人並應於該函復日之次日起算 1 個月內，通知投資人該函復結果。

**一百五十八、投資額減除證明書經更正或註銷，投資人是否需要補繳稅額？補繳期限為何？**

1. 投資人應於稅捐稽徵機關函復日之次日起算 2 個月內補繳稅額，並加計利息。
2. 利息計算方式：自減除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算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一百五十九、未依規定申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更正或註銷，或補繳稅額，稅捐稽徵機關會主動追繳嗎？**

申請人如未依規定申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更正或註銷，或投資人未依規定補繳及加計利息時，將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短繳之稅額並加計利息。